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地價稅網路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申請	申請人網路申請資料登錄	申請人	一、申請人透過網路申請地價稅時，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，依系統申報指示逐一登入相關資料，並將資料上傳。 二、申請資料上傳後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無誤者，系統自動給予案件編號供申請人查詢，有誤者，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，請申請人更正後再上傳。	
審查	審查	承辦人	一、經承辦人員審核有缺漏應檢證之證明文件者，應知申請人補件。申請人應於系統通知之日起5日內，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逕送稅務局審查；屆期未補件者，稅務局得逕予否准。 二、經承辦人員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，依核定情形變更稅籍主檔，並匯出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。	
核復	核復通知	承辦人	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正式核定函另行郵寄申請人。	